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由於舊物業管理協議的管理年期於2014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邦寧物業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繼續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服務。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邦寧物業就產業園提供管理服務，時間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

邦寧物業為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邦寧物業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物業管理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中一項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物業管理協議

日期：2014年8月29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及
- (2) 邦寧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協議事項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邦寧物業就產業園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包括房屋建築共用部位的維修、養護和管理(包括屋頂、內外牆面走廊通道等)、共用設施設備的維修、養護、運行管理和服務(包括空調系統及消防系統等)、指定範圍內的公用設施和附屬建築物的維修、養護和管理、公共綠地及花木的養護和管理、附屬配套建築和設施的維修、養護和管理、公共環境衛生及交通秩序的管理、安全防範和治安管理等。

## 委託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服務期間為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物業管理面積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面積合計為45,819.18平方米。

## 管理費用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管理費用年費為人民幣3,801,569.35元(約港元4,812,113)，三年共人民幣11,404,708.05元(約港元14,436,339)，按實際管理範圍調整結算。自物

業管理協議簽訂之日起，本公司每季度向邦寧物業支付一次物業管理費，每季度邦寧物業向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本公司在接到邦寧物業付款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以轉帳方式支付。

上述管理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包括參考(1)舊物業管理協議的收費水平；(2)類似服務在市場之現時市價；(3)管理面積；及(4)本公司之成本控制及對方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釐定。

舊物業管理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9月1日至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1月1日至8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32,143元(約港元1,559,674)、人民幣3,671,278.61元(約港元4,647,188)及人民幣2,098,520.99元(約港元2,656,355)。相比舊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的管理費用水平並未有增加，物業管理協議管理費用金額的上升乃由於管理面積增加所致。

於確定物業管理協議的管理費用水平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時，負責之管理層會考慮同類或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在簽訂物業管理協議之前，除了向邦寧物業索取有關管理費用報價外，本公司曾在市場尋找其他的服務提供方並索取報價。在選擇有關服務提供方時，本公司曾考慮報價金額、服務提供方的可靠性及過往與有關服務提供方的合作經驗(如適用)，以及物業管理面積廣大，服務提供方須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等考慮因素。在確實管理費用在商業上屬合乎情理及與市場資料所顯示之市場範圍可相比後，負責之管理層才批准有關管理費用及簽訂有關協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部門亦會不時就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價格進行內部監測，並將其與向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收費相比。

另外，就管理產業園，本公司亦會考慮成本控制，以確保管理費用不會超出本公司的預算範圍，在制訂成本預算範圍，本公司會考慮產業園的管理需要、服務於市場的價格水平及本公司的財政能力。經本公司有關財務人員審視，物業管理協議的收費符合本公司的預算範圍。

## 年度上限

舊物業管理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港元1,645,570)、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元5,063,291)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港元3,291,139)，為本公司於簽訂舊物業管理協議時預計在有關年度可能需要支付的管理費用及管理範圍可能增加的緩沖金額。

物業管理協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約港元1,645,570)、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元5,063,291)、人民幣4,000,000元(約港元5,063,291)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港元3,291,139)，為本公司預計在有關年度需要支付的管理費用及管理範圍可能增加的緩沖金額，與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一致，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及計算，可參考上面有關訂立管理費用的披露。

## 簽署物業管理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安徽省境內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邦寧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房屋維修等業務。產業園為本公司位於合肥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投資項目，園區內建有12棟研發樓、3公寓樓、辦公研發主樓以及配套服務樓。

邦寧物業根據舊物業管理協議為產業園提供管理服務，由於舊物業管理協議的管理年期於2014年8月31日屆滿，本公司重新為有關服務物色合適的服務供應商。董事會認為，邦寧物業為一家專業之物業管理及工程公司，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而且過去為產業園提供管理服務的情況令人滿意。另外，物業管理協議的委託容許本公司更方便管理控制產業園的管理工作，而且為產業園提供管理服務可充分發揮邦寧物業的管理優勢。

經考慮上述的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仁強、李俊傑及陳大峰(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物業管理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有關物業管理協議的董事局決議中迴避表決權利。

#### 上市規則之規定

邦寧物業為安徽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邦寧物業為安徽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物業管理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中一項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物業管理協議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集團」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指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邦寧物業」	指	合肥市邦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邦寧物業於2012年8月24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委託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邦寧物業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的物業管理委託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業園」 指 皖通高速高科技產業園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8月29日

截止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杰、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孟杰、胡濱、楊棉之、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